

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9：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1 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,41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5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48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06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,37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6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4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7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40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7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4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魏晓彬、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#### 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冉瞳、陈震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